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

訴願人因違反消防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1 月 8 日北市消預字第 1083067453 號裁

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第二救災救護大隊大安中隊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10 月 1 日派員至本市大安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「○○沙龍」（下稱系爭場所）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查，查認系爭場所之管理權人未依規定委託消防專業技術人員辦理 108 年度下半年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，違反消防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當場製作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，並以 108 年 10 月 1 日 AB02619 號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及限期改善通知單舉發訴願人，且載明除將依消防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處罰，並限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前改善完畢，屆期未改善者，依規定連續處罰；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依消防法第 38 條第 2 項等規定，以 108 年 11 月 8 日北市消預字第 1083067453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2 萬元罰鍰。

訴

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11 月 21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12 月 11 日補具訴願書。

- 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08 年 12 月 31 日北市消預字第 1083075189 號函通知訴願人

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前揭 108 年 11 月 8 日北市消預字第 1083067453 號裁處書。

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7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